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843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453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—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—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本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—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—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



臺北市府 1101207



AAAA1100149014

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經查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均訂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施打疫苗之服務條件，爰請貴府轉知並鼓勵各運動場館(含游泳池)業者，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等地點進行疫苗接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